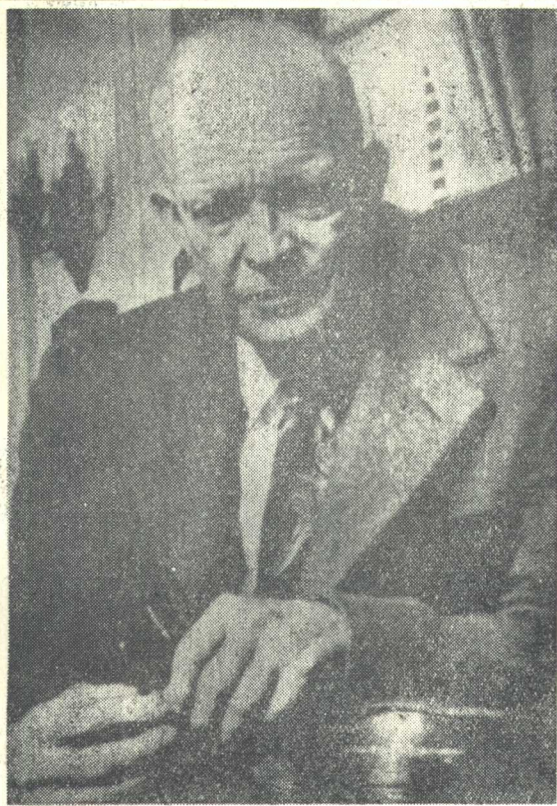




闲话平生

—— 艾森豪威尔自述

〔美〕德怀特·戴维·艾森豪威尔著

中国妇女出版社



闲话平生

——艾森豪威尔自述

【美】德怀特·戴维·艾森豪威尔 著

李志刚译
李志良

责任编辑：张润峰

闲 话 平 生

——艾森豪威尔自述

李志刚 李志良 译

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

二二〇七工厂印刷

（北京百万庄大街8号）

787×1092毫米 32开 4.5印张 100千字

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印数1——6500册

ISBN7—80016—078—5/1·24 定价：1.40元

内容简介

艾森豪威尔从一名普通的美国青年，历经艰苦的军人生涯，在二次大战中，升任反法西斯盟军总司令，率千军万马与苏联红军共同打败法西斯德国。后又从政，连任两届美国总统，可谓风云一世。他所经历的重大军政事件，有不少著作中都作了详细记载。可是，在这些事件的前后及当时，有许多末枝细节及艾克本人的所想、所作、所为，并不为世人知晓。艾克晚年，以闲适的笔调，侃侃而谈，一为抒胸怀，二为大事件的来龙去脉，亲作叙说。无疑，这将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。书中虽不无个人溢美之辞，但其语言质朴流畅，某些生活细节，更是妙趣横生。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艾森豪威尔个人的性格和偏爱。

前 言

同垂暮之年的老人一样，我时常怀恋那已逝的岁月，回味无穷的往事，更思念生死与共的故人。追昔抚今，我不禁慨叹：光阴似箭。

少年时代，我同许多孩子一样，认为生活单调乏味，一成不变，一个人该做的事早已命中注定。对我来说，最大的成功莫过于升入八年级读书，或者成为学校棒球队的一名身手不凡的队员，因为它能使我声名显赫。

当然，我也曾有过远大抱负，那不过是梦想有朝一日当一名火车司机，驾驶列车横跨美洲大陆，在蒸汽机的嘶嘶声和汽笛的长鸣声中远行，去那遥远神秘的地方，但我却从未想过自己或身边的人会在历史上有所建树。

作者简介

艾森豪威尔（1890—1969），共和党人，毕业于美国西点军校，后又在陆军指挥参谋学校和陆军大学深造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，他在美国本土做军需后勤工作，战后在陆军部及美国驻菲律宾军事顾问团工作。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，他奉命出任欧洲盟军最高统帅，战后任美国陆军参谋长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武装部队最高司令，并一度担任哥伦比亚大学校长。1953年，他当选为美国总统，连任两届，1960年卸任。

一、阿比林的岁月

冒犯公鹅

我刚记事的时候，发生了这样一件事。我五岁生日前夕，妈妈的妹妹明尼姨妈带我到托皮卡的一个亲戚的牧场去。明尼姨妈跟我家同住在阿比林第二大街的一所房子里。姨妈和我先坐火车，然后又改乘老式马车，风尘仆仆地赶路。透过车地板的缝隙，我出神地看着大地在马蹄下飞驰般闪过。

来到亲戚家，我发现屋里有许多大人。虽然他们都是我的亲戚，可是不知道什么缘故，我觉得一切都很陌生，于是我就躲到屋外四处游逛。

房子后面有一对肮脏不堪的鹅。公鹅不愿让我侵入它的领地。它看见我便发着可怕的怪叫向我扑来。未满五岁的孩子哪儿受得了这种恐吓！我拚命地向屋子跑去，一步冲进厨房，向大人哭诉，说那只丑陋的老公鹅欺负我。

受了几次惊吓后，卢瑟叔叔决定想点办法。他找来一把用旧的笤帚，剪去笤帚苗，只留下短粗结实的笤帚把。他教会我使用这件武器后，把我领出去对大家说，我已有了自卫的本领。叔叔的话比公鹅的攻击更令我胆怯，当公鹅再次向我冲来时，我手里攥着笤帚把，浑身不住地颤抖。猛然间，我鼓足勇气大吼一声，挥舞起笤帚把向公鹅冲去。公鹅掉头

便跑，我紧追上去，结结实实地打了一下鹅屁股。公鹅惨叫着逃跑了。从那以后，我在后院里神气活现，简直成了万物之主。由此我懂得了一个道理：战能胜敌，强则自立。

我的父母一向教子有方，对六个儿子管教甚严。父亲整日在外奔波，挣钱养家，母亲既做家务，又充当家庭教师。这也许会令人难以置信，不过这是真的。我从没听他们拌过嘴。在孩子们面前，他们并不流露彼此的爱慕之情，但家里却时刻充溢着真诚的信任。这对我们几个孩子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

祖父曾送给父亲一座相当大的农场作为结婚礼物，可父亲并不喜欢务农，他卖掉田产，在一家商店入了股。头几年，商店的生意挺兴隆。可是有一年，蝗虫几乎吞食了堪萨斯州迪金森县的全部庄稼。父亲想帮助乡亲们度过难关，主动向难民们赊销商品。父亲的合伙人发现商店入不敷出，对商店的债权人无法交待，于是带上余下的现金，乘夜静更深不辞而别。谁也不知道他逃到什么地方去了。

事发之后，父亲只好另寻工作。他辛勤劳作，为的是偿还商店债权人的钱。几年以后，他终于还清了债务，可是这段艰难岁月却在他心上留下了难以磨去的印迹。他养成一个怪毛病，从不欠一文钱，也不再赊销商品，永远是现金交易，一手交钱，一手交货。

父亲起初是在得克萨斯州丹尼森县挣钱还帐，我就是在那儿出生的。我的哥哥都生在迪金森县。我快两岁的时候，我们又举家迁回迪金森县。在那儿，父亲先在一家奶制品厂做技师，后来又经营一家化工厂，还干过其它行当。工作紧张繁重，可收入却很微薄。父亲每星期工作六天，早晨六点半出门，晚上五点才回家。他整天都在盘算怎样维持生计，

孩子上学，吃饭和其它开销都必须安排妥当。

母亲是个性情温和的女人，可是自从父亲破产以后，她连续几年在家里研究法律，盼望有朝一日用法律手段迫使携款出逃的家伙归案。她经常告诫儿子们，要与各种欺诈行为做斗争。

现在想来，母亲操持家务实在不易，在三间屋子里给六个孩子安置舒适的床铺便是个难题。她巧妙地把我们安顿下来，避免了我们每夜打闹不休。她让我们轮流值日、做家务，因此，我们都学会了帮厨、洗碗和洗衣；学会了修剪果树、采摘树果，并把它们贮存过冬；学会了给菜园锄草、堆草垛；还学会了喂鸡、挤牛奶。看来，要使一个八口之家的生活充满欢愉的情趣，持家度日的本领十分重要。

母亲很少采用棒打教子的办法，即便动了肝火，也只是用尺子打一下手掌。她深信自我觉悟的作用。她看出每个孩子各有特性，于是便因人施教。由于母亲教子有方，我们兄弟几人立身处世都规矩谨慎，这倒不是因为害怕惩戒，而是认为理应如此。父亲则是火暴脾气，他从不吝惜挥舞棍棒，一旦发现哪个孩子故意捣蛋，他便使出拿手好戏：棍棒相见。他对我们总是“赏罚分明”。

大哥阿瑟很少给父母添麻烦。他是个勤奋用功、胸怀大志的学生。在我眼里，这个长我四岁的哥哥是个了不起的大孩子。我们兄弟几个吵架的时候，总是他率先讲和。中学毕业后，他进入当地的一家商学院读书。后来，他在堪萨斯城里成了一个财力雄厚的银行家。

二哥埃德生来体格健壮。他比我大两岁。虽然我俩个头相当，但是他身体素质好，所以我俩打架，总是他获

胜。不过，我是个倔强的孩子，从不愿服输。1913年，我从西点军校休假回家，马上向埃德提出挑战，希望同他全面较量，不论摔跤打拳，还是自由撕打，全凭他了。其实即使那时，他还能打我个落花流水。当时，他正利用暑假在外打短工，没能回家同我交战。他在给我的信中写道：“我非常乐意迎战，咱们可以戴上拳击手套大战四十回合。”因为他那年没有回家，我也失去了一次报仇雪耻的良机。

记得有一次我同埃德一同挖贮水槽，我不慎失手，斧头落在他的脚上。显然，他的脚是必破无疑了，可他却尖叫一声，喊道：“噢，德怀特！你把我的新袜子擦破了！”他的忍耐精神与宽宏大度真叫我佩服。

我和埃德经常一同出去玩耍。老四罗伊则孤独一人，因为厄尔和米尔顿年龄太小，跟他玩不到一起。罗伊不愿上学读书，没等上中学就进了一家药店当学徒，不久之后，他成了堪萨斯最年轻的药剂师。后来，他在朱可森城买下一家药店，生意蛮兴隆。

厄尔与米尔顿仅仅相差十八个月，他俩是一对伙伴。厄尔四岁的时候，一次外伤使他失去了左眼；米尔顿患过猩红热，身体从此一蹶不振。他们二人不象埃德和我那样健壮，他俩小时候当然也不象我俩那样令人讨厌。米尔顿把精力集中到学习上，他喜爱艺术，尤其喜欢弹钢琴，他组织了一支舞会乐队，甚至因此竟筹足了学费。一个老师介绍他去报社工作，这使他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，并且最终在政府部门任职。

乍看起来，我家的几个兄弟相貌很相似，其实不然。我父亲满头黑发，母亲是金发碧眼，所以，我们几个孩子的形象还是有差异的。就拿头发来说，阿瑟与罗伊是黑头发，埃德和米尔顿的头发则是褐色。我的头发是浅黄色，因此在城

市间的运动会上，人们送给我的绰号是“瑞典选手”。厄尔与我们都不同，他长了一头红发。

我父母都不喜欢吵嘴和争斗，也厌恶不懂规矩的行为，但我发现，父亲也不是个逆来顺受的人。一天下午，我从学校回家，一个与我年龄相仿的粗壮好斗的男孩在后面追我。父亲看见后冲我大喊：“你干嘛容忍那小子逼得你满街跑？”

我当即反驳说：“我一上手，你不管输赢都要用鞭子抽我。”

“去把那小子赶走！”

有他这话我可就敢干了。我猛地转回身，追赶我的男孩被我的突然反击吓住了，他慌忙夺路而逃。我紧追几步，一把将他抓住，摔倒在地，正颜厉色地警告他：“如果你再找麻烦，我就每天打你一顿。”通过这件事，我悟出个道理：有些人耀武扬威，其实外强中干，是唬人的把戏。

尽管孩子们经常拳脚相见，可我们兄弟之间是亲密的，我们在学校的生活也格外愉快。我家虽然不宽裕，但从来无人抱怨，即使捉襟见肘，我们也不放在心上，况且，我也并不认为我家的生活与当时的一般水平相去多远。我们有衣遮体，有饭充饥，房子能遮风挡雨。每个孩子都允许自我设计，自决前程，更可以外出挣钱，劳动所得可以自由支配，何苦之有？我知道的生财之道，有种菜卖钱，另外，有暑假短工，还有每日课余的杂货店帮工。

从上学那天起，父母就鼓励我们考大学。他们总对我们说：“谁愿念书，谁就能升学。”父亲因为没有按照祖父的意愿去经营农场，所以，他在我们未来的专业选择上，总是小心翼翼或闭口不谈。

父亲重读书，曾引起过一件带有点悲剧色彩的事。埃德上中学时就想仿效阿瑟，他想去挣钱，而不愿继续读书。连续几个月，他假装上学，其实在为两名医生帮忙。一天，他连续旷课的报告送到了父亲手里，父亲勃然大怒，这顿火大得有点空前绝后。

那天中午，埃德和我回家吃中饭，父亲意外地从奶制品厂赶回来，他在马房找到我俩。只见他阴沉着脸，不容分说，抄起一根马鞭，拽住埃德的衣领，劈头盖脸地抽起来。

当时刚过十二点，我先是大声地央求父亲住手，随后我又扯开嗓子嚎哭，指望母亲能赶来解围。

我转到父亲身后，想抱住他的胳膊。父亲停住手，转身对着我，“噢，你也想尝尝滋味吧？关你屁事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谁也不能这样抽人，连狗都不能这样挨打。”不知道为什么，我竟然没有因此受罚。

现在我明白，我想埃德也清楚，父亲如此粗暴地对待埃德，只是想使这个任性的孩子安心读书。回过头来看，要不是父亲的皮鞭，埃德恐怕早就成了堪萨斯州没出息的勤杂工了。

最后，有四个儿子满足了父亲要求后代读书的愿望。埃德决定去密执安学法律。为坚持学业，弟弟们都解囊相助，埃德本人也在学校里边学习边做工，基本上能够自付学费。我被西点军校录取，无需家里操心。埃德并没有忘记弟弟们对他的好意，他资助厄尔上了华盛顿大学。米尔顿为杂志撰稿，也帮助校正清样，而且如前所述，他还在一个舞会乐队中演奏。他赚钱支付自己在堪萨斯州立大学的学费。后来，1924年，美国驻苏格兰的副领事推荐他去爱丁堡大学任

教。

兄弟之间互相帮助的好习惯，是我们小时候养成的。许多年后，阿瑟成了粮食市场、金融银行界举足轻重的人物，埃德则是个有名气的律师和一家工厂的董事长；厄尔开办了一家广播电台；米尔顿荣任约翰·霍普金斯大学校长；而我自己则有幸成为美利坚合众国总统。难怪朋友们经常问我：你家为什么没出一个蠢种？

我想，答案并不复杂，只因为我家父母从不纠缠争吵，鼠目寸光，总是阖家团结，真诚相爱，共勉共进。说真的，我去西点军校之前，竟不知道有人会生活在离婚后的家庭、父母破裂的家庭、陌生的家庭或孤独的家庭中。责任感是一个人成熟的重要标志。在我家里，关心别人是理所当然的事。父母从小就向我们灌输：一个人既要有雄心大志，又不能目中无人，自高自大。而自立自强应该是生活的基本准则。一旦我们兄弟当中，哪个人渴望得到力不能及的东西时，母亲便说：“莫要不自量力，也莫要自暴自弃，脚踏实地的追求吧！”

养成我们性格的因素还有我们的自信心：天生我材必有用。今天，我常想这样一个问题：如果从孩提时起就让孩子们感到自己对家庭和美幸福也有责任，也能做出贡献，认识到自己是个有用的人，那么，他们走上社会后，便能够发挥创造性才干，为国家出力。

壁橱钥匙

小时候，我特别喜欢读古代史，尤其偏爱古希腊和罗马史。我常常读得入迷，在历史的海洋中流连忘返。母亲却讨

厌这些于事无补的故纸堆，认为它会影响我的功课和进取。因此，尽管她崇尚读书，但是却要把我所喜爱的历史书籍统统锁进壁橱里。这使我心急如焚，坐立不安。后来，我终于找到了壁橱的钥匙，于是每逢母亲外出做事，我就把书偷出来。时至今日，我的记忆中依然还贮存着一些有关古希腊、古罗马盛衰兴亡的故事。

在所有的历史人物中，我最崇拜汉尼拔。我发现，没有一部迦太基人的历史是出自公正人之手。我们所知的迦太基人的一切，包括哈密尔伽以及他的骁勇善战的军队的情况，都是由他的敌人记述的。被敌人叹服而留名千古的人才是真正的英雄。从那时起，我对各种历史书，包括记述详实的历史小说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当然，许多当代名将也受到我的仰慕，如：弗雷德里克、拿破仑、古斯塔夫斯·阿道弗斯以及卓越的美国军人和政治家。

在美国的豪杰中，我最钦佩华盛顿。我对记载他的丰功伟绩的书百读不厌。我对康韦将军以及他的阴谋集团深恶痛绝，嗤之以鼻，觉得那些企图撤掉华盛顿总司令职务的人们愚蠢透顶，没有爱国心肠。华盛顿身入逆境时的毅力与耐心，百折不回的勇气和胆略，崇高的献身精神，都令我佩服备至。即使樱桃树的故事纯属传说，但是，华盛顿的告别演说和致同胞书，都象他在纽堡对起义官兵的演说一样，显示了他的品格和气概。

我现在才懂得，年轻人容易注意到历史上出类拔萃的英雄，而忽视平民百姓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。多少世纪来，历史上人民不可磨灭的丰功伟绩却一直受到不公正的对待。

在阿比林时，我把读史书当做消遣，并没有想到它对我当时及未来的思想会产生潜移默化的教益和影响。我当然不

会明确地意识到在这个机会众多的国家里，我自己也将有幸为美利坚合众国贡献绵薄之力。

住在阿比林的一位参加过美国内战的老兵曾经预言，用不了几年我便会到他曾经拼死冲杀过的葛底斯堡战场，去研究那场血战的战术，对此我报之一笑，信口反问：“是吗？”然而，1915年，他的话果然兑现了。时隔三年，我作为美国军官凭吊了葛底斯堡战场。1950年，我在战场附近买下房产，就是在这块土地上皮克特的军队曾整装集结，对里奇墓地发动了成功的突袭。

对那些粗心的读者与走马观花的游客，葛底斯堡战役只和几个杰出人物的名字连在一起，而其它的一切都不复存在。然而，假若把这战场的所有详情记述下来，恐怕连一家小型图书馆也难以包容。要知道在那残酷的年代，单这场战役就有将近17万平民百姓拿起武器参加了战斗。虽然战役的决策是由几个人制定的，可每一个具体的战斗意图都是成千上万名忠诚勇敢的士兵实现的。时过境迁，他们的名字已经被彻底地遗忘。士兵们的名字总是随着战火硝烟一起飞散。

事实上，葛底斯堡战役证明了人民创造历史的无比威力。在战场上，人们会发现自己前所未有的智慧、胆量和勇气。他们不虑安危，气概非凡。

有这样一个人值得我称颂，在葛底斯堡战斗打响后三天，乔治·戈登·米德被任命为波托马克军队的指挥官。从来没有任何一个军官象他这样仓促上阵而无暇运筹战略，训练军队。1863年7月1日，当他策马上阵时，他遇到了严重挑战。整个下午和晚上，他接连不断地接到报告：第一团初战不利，指挥官阵亡；11团陷入埋伏，千人被俘。米德毕竟

不是圣人，他心急如焚，为全军也为自己的命运担忧。

第二天午夜过后，米德亲临阵地前沿观察，他感到形势不利。南部邦联军队包围了北军，所有迹象都表明，南军总司令李将在黎明时对北军发起猛攻。时间已经不容米德重新布署兵力以抵挡南军的主攻锋芒。

7月2日凌晨，米德仅仅打了个盹儿便来到士兵中间。他在墓地的山头上仔细观察了敌情，估量敌我形势：北军被困山颠，敌军久经沙场老兵杀气腾腾、咄咄逼人；抽调后备军增援为时已晚；设法扰乱李的原订计划才是上策。

对米德来说，此刻是一个严峻的考验，面前的形势十分危急。眼前没有军事顾问以供参谋。李也不会给他周密计划的时间。米德一人力顶千钧。只见他马头一掉，斩钉截铁地高呼：“狭路相逢，拼死一战。”这话一直被后人奉作名言。

这不是一出惊心动魄的戏剧，米德也没有改天换地的魔力，他只是个普通的血肉之躯，但他心里顾念的是九千战友的安危，忧虑的是年青共和国的存亡。米德不想高官厚禄、青史留名。正是如此他的名字才会被人铭记不忘。

我真希望通过葛底斯堡战场上的少数英杰的壮举，人们能感受到先烈的勇气、胆量和献身精神。这些杰出人物值得每一个美国人学习效仿。成千累万的普通士兵，在正史上未书一笔，然而他们却做出了巨大贡献。

我的家世

我十岁那年，母亲同意我的两个哥哥阿瑟和埃德出去过万圣节。按照习惯，在万圣节前夕，孩子们可以挨门挨户的

要礼物，并且嘴里不住地念叨：“不请客就捣蛋！”父亲和母亲说我年纪太小，不让我跟他们一道去，为此我又哭又闹。我吵嚷着为自己争辩，直到两个哥哥动身上路我还没罢休。

此后的事我记不清了，但父亲攥住我的肩头使劲摇晃的情景好象还在眼前。父亲本想使我冷静下来，可是我却用拳头连续猛击一棵苹果树，鲜血从手上滴下来。父亲用老法子惩治我，先是用山核桃木鞭条抽我一顿，然后命令我上床睡觉。

大约一小时后，母亲走进我的房间。我正趴在枕头上抽泣，哭诉世界太不公平。母亲坐在床边的摇摆椅里，好长时间一声不吭。过了一阵，她开始劝我不要任性。并引用圣经上的话开导我。她包扎起我的伤手，并且对我说：“不要记人之过，不要对别人的管教耿耿于怀，你大发雷霆，可受罪的还是你自己。”她还说，在她的所有孩子中，我是最欠管教的一个。

我一直记着母亲的话，把它作为做人的重要准则。这件小事后来再也没人提起过，但是我至今没有忘记它的教益。我时常告诫自己不要记恨任何人，即使有人行为卑劣，或确实对我有所冒犯，我也尽量一笑了之。

母亲的教导使我逐渐养成了一种胸怀，对那些言行荒谬的人，我也不在大庭广众之下言辞激烈地指名攻击。当然，在私下场合，我依然要仗义直言。这样，即使我有时态度生硬，我的部下也能欣然从命。不记前嫌是做人不可缺少的品德和修养。我想，母亲也一定会同意我的观点。

我一生中有幸同各种类型的男女共事，有的与我仅仅交谈过几分钟，有的在我身边工作过许多年，但是，他们都曾